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存檔登記聲明或獲得豁免登記之適用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將屬非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相關司法管轄區。

**BRILLIANT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驕陽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聯合公告

(1) 由



代表驕陽國際有限公司

就收購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作出自願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之截止

(2) 要約結果；

及

(3)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驕陽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之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之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截止，而要約人並無進一步修訂或延期。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

- (i) 股份要約項下合共327,177,404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63%；及
- (ii) 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5,192,000股購股權之有效接納，佔購股權約25%。

緊接要約期間(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開始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03,9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23%。

緊隨要約結束後，經計及接納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31,127,4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86%。

除接納股份(須待完成將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方可作實)及接納購股權外，概無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或(ii)於要約期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結算

有關接納要約之應付現金代價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30.2註釋1，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該聯合公告日期)；及(ii)接獲有關要約之完整及有效之接納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ii)緊隨要約結束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計及已收到之有效接納，並待完成將該等接納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後)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要約 期開始前		緊隨要約結束後及於 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要約人	<u>103,950,000</u>	<u>13.23</u>	<u>431,127,404</u>	<u>54.86</u>
小計	103,950,000	13.23	431,127,404	54.86
其他股東				
吳子綸先生(附註2)	50,173,000	6.38	50,173,000	6.38
其他公眾股東	<u>631,804,000</u>	<u>80.39</u>	<u>304,626,596</u>	<u>38.76</u>
總計	<u><u>785,927,000</u></u>	<u><u>100.00</u></u>	<u><u>785,927,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2. 吳子綸先生與要約人或吳先生概無關係。吳子綸先生並非要約人或吳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購股權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要約未獲接納之購股權將於截止日期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除因接納購股權要約而註銷外，下列購股權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自動失效：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行使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16/01/2018	0.854	16/01/2018 – 15/01/2028	16/01/2018 – 15/01/2028	15,576,000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該等接納股份後，304,626,596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76%）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驕陽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吳良好

承董事會命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吳良好先生及余學明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及張凱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陳健先生及周致人先生。